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回避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